2026年6月30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3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2026年3月31日至实施期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552,441,461股增加至1,552,442,024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2,024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699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8,593,598.18元(本次实际派发时,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实际派发总额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按最新总股本(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0=1.869999元(含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9,159,925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88,593,598.18÷1,552,442,024股=0.1858965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858965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1,552,441,461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1,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593,647.2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 自2026年3月31日至实施期间,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552,441,461股增加至1,552,442,024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2,024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699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8,593,598.18元;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自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2,024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69999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82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9,159,925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	08*****339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	08*****02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88,593,598.18÷1,552,442,024股=0.1858965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858965元/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7.61元/股调整为7.42元/股,自2026年7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咨询部门: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1-68906079

咨询传真:0531-68906075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35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83

2、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3、本次调整前"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61元/股

4、本次调整后"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42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

6、"山路转债"转股期: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3,600.00万元。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1,552,441,461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1,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593,647.2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自2026年3月31日至实施期间,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552,441,461股增加至1,552,442,024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2,024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699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8,593,598.18元;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88,593,598.18÷1,552,442,024股=0.1858965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858965元/股。

公司计划以2026年7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山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7.61-0.1858965≈7.4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山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67.73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6.1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5,513.3720万股的3.11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38.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4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866%;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7.1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645%;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160.2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5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489%。

(3)授予价格:28.14元/股。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33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两批次合计的激励对象为23名,为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a.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b.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4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
2025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3%。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4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
2025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3%。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c.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五类,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60%	4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2月6日	28.14元/股	938.75万股	233人	167.41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4月25日	28.14元/股	7.14万股	4人	160.27万股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8月26日	28.14元/股	160.27万股	19人	0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7月29日	28.14元/股	369.294万股	184人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中的4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中的13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到卓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0%,该等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未能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上述人员已获授的合计174.286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1月26日	28.14元/股	77.6720万股	18人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中的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到卓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0%,该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未能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4.068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注:1、在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实际认缴过程中,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万股,其中本次可归属的为0.55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5人调整为182人。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8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77,320股。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6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5日。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2024年4月25日,因此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4日。

2、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均为2025年度。
<table>
<tr><td rowspan="2">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
<tr><td>2025年</td><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td><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3%。</td></tr>
</table>
<table>
<tr><td>考核完成情况</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r>
<tr><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A/Am</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9251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339,284,102.97元。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546,217,591.67元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5.19%,高于目标值9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五类,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卓越</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及格</td><td>不及格</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d>100%</td><td>80%</td><td>60%</td><td>4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8名。其中,17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卓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4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td></tr>
</table>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77,320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2月6日

2、本次拟归属数量:3,663,620股

3、本次拟归属人数176人

4、本次授予价格:28.1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邓浩然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	40.00	50%
李建文	中国	董事	10.00	5.00	50%
李爱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5.00	50%
程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5.00	50%
王磊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郑文先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5.0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70人)			605.68	300.362	50%
合计			745.68	366.362	49%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表格已剔除离职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4月25日

2、本次拟归属数量:13,700股

3、本次拟归属人数2人

4、本次授予价格:28.1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人)	2.74	1.37	50%

注:上述表格已剔除离职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归属的178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前述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归属日。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邓浩然先生、李爱军先生、郑文先先生、王磊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2月11日,邓浩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00,000股,李爱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2,500股,郑文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2,500股,王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5,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并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除上述人员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中的1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中的8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到卓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0%,该等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未能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上述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4.57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24.578万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及"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78.34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3.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936.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353.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49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优先级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5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6月5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	80,064.72	80,000.00	48,536.13	60.67%
2	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	30,010.00	30,000.00	23,559.49	78.53%
3	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	50,088.60	50,000.00	46,953.88	93.9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142,692.18	101.92%
合计		300,163.32	300,000.00	261,741.68	87.25%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2,692.18万元,为该项募集资金本金所产生的利息收益投入的金额。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及"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前次延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	2026年6月	2026年12月
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注: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同意对"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同意对"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增加相关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上述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2026年6月5日,"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93.91%,项目中主要软件使用权及相关配套设备投资已基本投入完成,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后续各类研发试验环节;"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60.67%,项目中主要研发设备投资和软件使用权投资已基本投入完成,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研发测试、配套研发材料的购置及项目运营所需的其他必要支出;"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78.53%,项目中主要研发设备投资已基本投入完成,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后续研发迭代工作。2024年以来,受宏观市场环境、整体市场需求变动、上游设备市场供应变动、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其他突发性不可合理预见因素的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合规、高效合理使用,推动募投项目平稳有序落地,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建设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适度放缓建设节奏;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因此公司决定对"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及"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募投项目"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及"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将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在不影响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及"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流程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